

國立中正大學逕修讀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要點

105年12月6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2次課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8月7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課務委員審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係為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此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 三、 凡修讀本校碩士學位之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向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逕讀本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請。
- 四、 申請人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之前，檢附下述資料送本中心辦公室提出逕讀之申請。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正本一份(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班在學生請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三) 推薦函兩封（含）以上，碩士生之推薦函中其中一份必須為指導教授具名推薦。
 - (四) 研究計畫書一份。
 - (五) 已有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 五、 本中心課務委員會負責申請資料之審查，並作成錄取與否之決議。
- 六、 逕修讀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之退場機制依據「國立中正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十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八、 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課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